

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514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514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经理	阳之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

	<p>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A500 指数。</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p> <p>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将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A5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指数增强投资部分主要通过公司内部的数量化选股模型，实行积极的配置策略，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同时争取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 M < 5,000,000	0.5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0%
	1,000,000 ≤ M < 5,000,000	0.6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基金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